**清渣剂、精炼剂质量要求细则**

1. 质量要求：高温清渣剂与精炼剂采用5kg/袋塑料密封包装，低温清渣剂采用2kg/袋塑料密封包装；包装密封完好，严禁出现受潮现象；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清渣剂、精炼剂质量要求明细表**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子项** | **温度要求** | **除气、除渣效果** |
| 1 | 高温清渣剂 | 720-750℃ | 1、不能与铝液发生化学反应，也不能互相溶解；  2、溶剂的熔点应低于熔炼温度，并有良好的流动性，以便在铝液表面形成连续的覆盖层；  3、应具有良好的精炼能力；  4、熔剂比重和铝液比重应有显著的差别，使熔剂容易上浮或下沉；  5要求熔剂能与金属液很好的分离，不使相互混杂，以免形成熔剂夹杂； |
| 2 | 低温清渣剂 | 700-720℃ |
| 3 | 精炼剂 | 720-750℃ |
| 注明：交货的品种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买方有权选择是否降低标准使用或按等外品进行退货、换货或让步接收处理。 | | | |